

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

管理与运营合同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 管理与运营合同

本管理与运营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下称“中国”）大连市签署：

甲方：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200400064334，其注册地址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镇栾金村；

乙方：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200000061737，其注册地址为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25 层 04-05 单元）；

甲方、乙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系依照中国法律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甲方利用其企业管理运营经验、广泛的客户渠道、支付服务业务特长和信息资源等优势，与乙方长期合作，为乙方提供全方位的经营管理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2. 乙方系依照中国法律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北京市、辽宁省）；互联网支付（全国）。通过甲方对其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和其他有效途径的合作，不断拓展其经营业务；

3. 为有效整合甲方、乙方等有关公司在管理运营、客户网络、业务优势和管理团队等方面的有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和简化管理环节，双方同意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管理并运营；

4. 就甲方对乙方进行管理并运营以及签署本合同事宜，已获得乙方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批准。

为此，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并经各公司内部合法有

效批准，达成并签署本合同如下：

1. 定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合同所使用的以下词语仅指如下含义：

下属公司 指该公司由另一实体持有其 50%以上股权或表决权，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控制该公司的过半数表决权，或者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发挥支配性影响力，并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被并入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或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被并入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管理与运营 指对乙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财务、人员的全面管理和运营，具体内容见第 2.1 条。

乙方之现有股东 指乙方之现有股东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国融联合中小企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合同》 指本合同双方及乙方之现有股东于本合同签署同日签署的《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合同》。

《独家购股权合同》 指本合同双方及乙方之现有股东于本合同签署同日签署的《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独家购股权合同》。

《股权质押合同》 指本合同双方及乙方之现有股东于本合同签署同日签署的《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合同》。

财务账册 指乙方适用的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财务资料。

资产清单 指记载于乙方财务账册或登记在其名下的资产¹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客户资料、业务网络及有关之资料库等。

权属证书 指登记于乙方名下的与房屋土地有关的权证、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证、车辆行驶证等能够证明乙方为财产所有权人及/或使用权人以及乙方可合法从事其所从事的业务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¹《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业务合同 指乙方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与第三方订立的业务合同（包括合同、约定书和承诺书等）。

权利负担 指对财产权利的任何种类的法律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担保、从属担保协议、他人权利、表决权代理、表决权信托或类似安排、所有权瑕疵、所有权保留协议、期权、限制性契约、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或优先出价格，或任何相似权益，或任何性质的法律限制（以甲方为相对人的除外）。

2. 委托事项

2.1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项下的条件和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向乙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独家管理与运营服务，该等管理与运营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策和确定乙方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及方案；
- (2) 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力资源管理；
- (3)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4) 制定并完善内部基本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
- (5) 制定市场和业务拓展策略（包括市场推广、客户网络管理和公共关系管理等）及给予营销指导；
- (6) 提供战略筹划、业务和项目管理及咨询；
- (7) 提供技术支持、知识产权许可、产品研发和系统维护；
- (8) 提供财务管理与融资服务；及
- (9) 其他和管理与运营有关的事项。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独家提供的管理与运营服务，且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及其下属公司不接受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之现有股东）在上述方面提供的管理与运营服务。

2.2 本合同双方确认并同意，双方应当善意理解和解释本合同项下的管理和运营之含义；如有分歧，则按照有利于甲方对乙方实施有效管理和运营的原则予以确定，并以甲方合理解释为准。

3.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3.1 乙方向甲方保证：截止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并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其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并持有其开展其目前从事的业务所需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等一切合法证照、批文和业务资质证书，且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3.2 根据甲方不时提出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其截至本合同生效日的所有财务账册、资产清单及权属证书。

3.3 根据甲方不时提出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聘用人员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以及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资料。

3.4 根据甲方不时提出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其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业务合同等。

3.5 根据甲方不时提出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与银行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如果乙方为第三人提供保证的，还需要提供该等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或其他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文件。

3.6 全力配合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

3.7 如乙方发生资不抵债、进入或拟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决定解散或被解散、停止经营或被吊扣营业执照或任何业务资质证书、被提起诉讼或仲裁或与第三方发生任何有关资产方面的争议，乙方保证其在意识到该等情况可能发生时立即将相关详情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一切行动、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维护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3.8 乙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全面、完整和正确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承诺及保证。

3.9 乙方进一步确认其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合约、公司章程、法院命令，也不会对乙方的业务运营有任何不利影响。

4. 乙方的不作为义务

乙方在此确认并同意，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有可能影响乙方及乙方各下属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经营模式、经营活动、管理模式和管理活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4.1 从事任何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应由甲方实施的管理与运营；

4.2 乙方从事或促使乙方或其各下属公司从事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创设其他任何债务或为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债务；

4.3 变更或罢免任何乙方董事或撤换乙方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促使乙方

各下属公司的董事和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被变更或被罢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4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出租、出借、转移、转让、赠与、再抵押、托管、对外投资、置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的任何资产或权利，包括乙方各下属公司股权，以及促使乙方各下属公司任何资产被出售、出租、出借、转移、转让、赠与、再抵押、托管、对外投资、置换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5 向任何第三方以乙方的资产提供担保；或提供与乙方或其各下属公司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在乙方资产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义务；或促使乙方各下属公司资产被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义务，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6 修改乙方或其各下属公司章程；改变乙方或其各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4.7 改变乙方正常业务流程或促使乙方各下属公司改变正常业务流程；修改乙方任何重大的内部规章制度或促使乙方各下属公司任何重大的内部规章制度被修改；

4.8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4.9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及促使乙方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各下属公司的股权，改变乙方及乙方各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10 清算及解散乙方，或促使乙方各下属公司被清算及解散；

4.11 对乙方或促使乙方各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做出重大调整；

4.12 以任何形式进行红利、股息或其他任何利益的分配；

4.13 在非正常经营情况下签订、订立任何与乙方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文件或安排；

4.14 对任何现行有的融资、贷款文件或担保安排作出重大更改；

4.15 订立、变更任何合伙或合资安排，或批准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合并、联合、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解散，或购买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或向任何第三方投资；

4.16 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注册资本；

4.17 订立、变更或终止乙方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任何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协议的价值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协议)；

4.18 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乙方被终止、破产、清算、解散或被责令关闭的行为。

5. 组织机构与人员安排

5.1 本合同签署后，除甲方同意的董事、监事留任外，乙方应促使乙方现有董事会、监事会中甲方不同意留任的董事、监事立即依法辞职，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替代，乙方应促使乙方的董事按照甲方推荐的人选选举乙方的董事长，并促使新的董事会委任由甲方指定的人员作为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乙方应促使其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人士担任。

5.2 乙方各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应由乙方委派的人士担任，各下属公司新的董事会将决定乙方各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或解聘事宜。

5.3 乙方与其他一般员工（指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以外的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仍然有效并继续履行。

5.4 乙方原有的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各项制度经甲方修改或确认后，继续生效与执行。乙方也将促使乙方各下属公司按公司章程约定的法律程序根据甲方的建议修订乙方各下属公司各项制度。

5.5 甲方委派的人员于当选乙方及乙方各下属公司董事后，将分别负责管理乙方及乙方各下属公司的业务营运，除因该类董事退休、辞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的原因外，该类董事仅可按照甲方的指令撤销其董事职位。

6. 业务安排

6.1 于本合同生效日，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安排，从事委托管理与运营，由甲方对乙方及其下属公司做出各项经营决策与制订商业计划。

6.2 乙方及其下属公司所有正在履行的合同及其他约定乙方及其下属公司义务的法律文件均由乙方及其下属公司继续履行。

7. 管理和运营服务费用安排

7.1 由于（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对乙方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管理和运营，并提供各项服务；（2）乙方及其下属公司所有的经营风险在乙方及乙方之现有股东并无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均由甲方全部承担（为避免任何误解，此处的“经营风险均由甲方全部承担”仅指因乙方经营不善无法产生收益

而导致甲方无法根据本合同收取管理和运营服务费用的风险,甲方并不就乙方的任何负债、债务或其他义务和风险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除非该等风险系甲方故意或其他严重过错行为导致);及(3)乙方有对各下属公司的对外投资(如涉及);因此,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7.1.1 就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管理和营运服务,本合同项下管理和营运服务费用按浮动标准计算,即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扣除乙方及其下属公司各项费用(包括管理和运营期间乙方的成本、折旧、其他费用和支出、相关税费)及乙方弥补亏损及提取相关公积金后,乙方及其下属公司剩余的全部收益作为管理和运营服务费用支付给甲方;

7.1.2 管理和营运服务费用按年度核算支付。乙方及其下属公司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出具依法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并于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及出具后15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管理和运营服务费用。乙方及其下属公司应通过各自董事会及股东会做出决议方式与甲方书面确认每笔管理和营运服务费用核算金额及进行支付;

7.1.3 乙方及其下属公司向甲方的所有付款均通过乙方所在地的银行以电汇方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上;

7.2 为明确起见,在下属公司并非乙方全资附属公司(有其他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况下,就该下属公司的管理与运营以及服务费用的收取,按照第7.1条及本合同的原则,由本合同双方与其他少数股东另行协商确定。

7.3 本合同双方应按照现行有效且适用的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纳税义务。

8. 乙方股权的处置安排

8.1 本合同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和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促使乙方之现有股东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乙方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具体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及乙方之现有股东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

8.2 为了保证本合同有效履行和甲方的合法权益,本合同双方且乙方应促使乙方之现有股东就甲方购买乙方股本权益的独家权利达成共识,具体事宜由本合同双方乙方之现有股东另行签署《独家购股权合同》约定。

8.3 为了保证本合同有效履行和甲方的合法权益,本合同双方且乙方应促使乙方之现有股东就其共同及个别地、不可撤销地、一次性地、无偿授权委托由甲方及/或其自行委派的人士作为其代理人管理乙方之现有股东所持乙方的全部股权,并代表乙方之现有股东行使其作为乙方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达成共识,具体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及乙方之现有股东另行签署《授权委托合同》约定。

8.4 本合同双方在此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分别持有定安合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安银行”）10%股权、三亚金凤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亚银行”）10%股权，其中对定安村镇银行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对三亚村镇银行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2012年12月12日，乙方与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联合创业”）分别签署了《定安合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三亚金凤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向联合创业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定安银行100万股股份，对应资本金出资额为100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00万元整；乙方向联合创业转让其合法持有的三亚银行200万股股份，对应资本金出资额为200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00万元整；联合创业已依约向乙方足额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惟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村镇银行的股份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但发起人或出资人持有的股份自村镇银行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之规定，尚待分别在定安银行、三亚银行取得开业批复满3年后30天内，乙方应无条件地协助定安银行、三亚银行及联合创业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监管机关行政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届时，联合创业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9. 知识产权的归属

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或管理和运营而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无论是由甲方自行开发或由乙方基于甲方的知识产权或甲方基于乙方的知识产权开发的，甲方均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和权益，甲方可通过授权许可的方式许可乙方及其附属公司使用，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

但若开发是甲方基于乙方的知识产权进行的，则乙方须保证该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由此承担向任何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在作出该等赔偿后，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10. 信息披露

10.1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

10.1.1 最后月报。在每个公历月度结束后30日之内，乙方制作的，用以说明其财务状况、经营成绩、以及与往年同期的比较的报表，该报表依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制作。

10.1.2 季报。每一季度结束后30日内，制作乙方及其下属公司在该季度的、相关财务年度开始日到该季度结算日的收入、未分配利润和财务状况变化的未审计的合并和未合并的财务报表、该季度相关已合并和未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并分别制作实际数据与预算的对比，以及与前一会计年度相对应的合并和未合并的数据的对比。相关报表应配以乙方财务经理的证明。该证明应当申明相关财务报表公正地反映了乙方及其下属公司（如有的话）合并及未合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并且该报表的制作符合中国公认会计原则（以年末正式审计的调整和相关已

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的准备为准)。

10.1.3 年度审计。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乙方年度审计帐目（以比较形式与去年同期进行对比）应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制作。

10.1.4 预算。每会计年度开始后 30 日内，以甲方能够接受的形式向甲方提供乙方准备之预算（包括预算收入、资金来源、用途和资产负债表）。该预算应当包括每财务年度、季度预算。该预算应由乙方财务经理申明以确定根据其所知相关预算是对相关期间合理的估计。

10.1.5 诉讼通知。在任何情况下，在乙方获知 (i) 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或者政府行政程序即将对乙方或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财产或者财务状况或者乙方或其下属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ii) 任何其他有可能对乙方或其下属公司上述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后的一周之内，通知甲方。

10.1.6 其他情况。其他甲方合理要求的信息和文件（财务或者其他方面）。

11. 合同的修改、变更、终止

11.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只有经双方签署书面合同后方为有效。经过双方适当签章的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示同意，乙方不得单方擅自修改、变更和终止本合同。

1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本合同即予以自动终止：

(1) 因为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政策调整，致使继续履行本合同将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构成任何形式的违反或者不遵守；但若仅系本合同部分条款和约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那么仅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合同中删除并且失效，且应被视为自该条款因适用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时就没有包含在本合同中；本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执行，并不予以终止；

(2) 如甲方的间接股东在中国境外上市，经作为甲方间接股东的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按照境外关联交易程序审议（如适用）或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决议终止本合同；

(3) 按照中国境内可适用的法律或者政策，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可依法收购乙方之现有股东所持乙方的 100% 股权且经甲方之控股股东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如适用）审议决议或经甲方董事会批准收购乙方的 100% 股权，并将该收购股

权全部转让并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名下为止（以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本款及本合同所称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12.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签署、有效性、履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在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如协商时间超过 45 日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大连，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确认，大连仲裁委员会有权对乙方的任何股份、资产及业务作出行动或仲裁裁决，包括发出赔偿令、限制令或清盘令；有关仲裁裁决将由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执行。

13.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14. 保密条款

14.1 本合同双方同意对了解或接触到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资料和信息的一方在提供资料和信息时，应明确以书面方式告知为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保密信息接受方与第三方合并、被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旦本合同终止，本合同双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归还给保密信息的原所有人或提供方，或经原所有人或提供方同意后自行予以销毁，包括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本合同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保密信息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本公司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并促使本公司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本合同双方及双方的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应签署保密合同以兹遵照执行。

14.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4.2.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14.2.2 本合同双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14.2.3 本合同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有义务向政府有关部门、股票监

管及交易机构等披露，或本合同双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聘用的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14.3 本合同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15. 通知

本合同双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认可的速递服务、或图文传真的形式发送到有关一方或双方下列的地址或者双方不时通知的地址。通知有效送达的日期应当由以下条件决定：(a) 由专人递送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作有效送达；(b) 通过邮递送达的，在邮资预付的航空挂号邮件投递后(见邮戳)的第七天视为有效送达；(c) 如果一份邮件是通过传真递送的，在相关文件传输确认单上显示的接受时间应当视作有效送达日期。

甲方：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镇栾金村

电话：XXXXXXXXXXXX

收件人：盛佳

乙方：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25 层 04-05 单元）

电话：XXXXXXXXXXXX

收件人：刘平

16. 合同生效与期限

16.1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生效，除非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且受限于第 11 条的约定，否则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十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本合同期满前，若甲方提出要求，则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将本合同的期限再延长十年，依此类推。

16.2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为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约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那么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合同中删除并且失效，且应被视为自该条款因适用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时就没有包含在本合同中；本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执行，并不予以终止。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双方都能接受的、合法和有效的条款

来取代被视为已删除的条款。

16.3 本合同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予以变更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就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管理和运营服务而未收取的服务费用,本合同双方仍应当按照第 7 条的约定依法界定各自的权益并支付,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此外,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第 1 条、第 9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本第 16.3 条和第 17.1 条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17. 其他

17.1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权力,不得视为其弃权。对任何权利及权力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得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及权力的行使。

1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让与或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利益或义务。乙方同意甲方可以自行决定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利益或义务。

17.3 本合同双方同意,如甲方有要求,乙方且应促使乙方之股东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步骤合法有效对乙方及乙方各下属公司进行增资,以扩大乙方及乙方各下属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

前述增资金额可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并通过甲方直接或者由甲方指定的关联方委托商业银行贷款的方式向乙方之现有股东以及乙方贷款融资,乙方之现有股东以及乙方依法有效完成对乙方及乙方各下属公司增资。甲方可以自主决定选择和指定商业银行,决定贷款的所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贷款用途只限于专款专用于乙方之现有股东以及乙方依法分别对乙方及乙方各下属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增资,不得以任何方式挪作他用。

17.4 甲方和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变更或者调整乙方现有的经营范围,尤其不以任何方式放弃“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业务”或者利用前述业务平台从事违法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洗钱、销赃、为博采或者赌博提供服务或便利条件等,除非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政府监管机构规定或要求变更或调整乙方现有的经营范围,以及乙方拓展与第三方支付相关联的其他业务品种。为此,甲方和乙方亦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乙方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严格按照前述业务监管法规开展业务,如严重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有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7.5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其余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营合同》签署页)

甲方: 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 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2013年11月21日